**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9月**

磋商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及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特邀请合格保险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除非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此项目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此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采购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采购人所采购险种业务资格的省级保险机构，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则必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关于经营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所需的业务资质，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响应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未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的，或未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

2.7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3.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官方网站（http://www.gx966888.com）

3.3方式：网站首页“重要公告”之“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9:00前（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9月30日上午9:30。

5.2 磋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文件和函电请以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联系人：雷婷 联系电话：0771-2350825

电子邮箱：[2350829@163.com](mailto:2350829@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9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委托规模：健康托管产品约5000万元（合同管理费按实际托管规模计）。  联 系 人：雷婷  联系电话：0771-2350825 |
| 2 | 项目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地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百色、河池、北海等8个地市。 |
| 3 |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4 | 报价方式：健康托管产品固定管理费率 |
| 5 |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地区限制：响应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6 | 分包或转包：不允许 |
| 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无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无 |
| 10 |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1 | 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12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响应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13 | 磋商保证金：无。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
| 15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写明项目名称、买方名称、供应商名称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纸质版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全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
| 18 |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9 | 响应文件退还：不退还。 |
| 20 | 磋商过程监督：采购人自行监督 |
| 21 | 最高报价限价：☑有最高报价限价，委托管理费率（含税价）上限为0.6%（不包括0.6%本数）。 |
| 22 | 磋商程序和内容：  1.采购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审阅工作，并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4.磋商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23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保密协议：  ★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加参选都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比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样式及条款；
5. 评审标准及方法；
6. 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采购人核查后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当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3.4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报价函；

五、报价表；

六、保险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2 报价须知**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商务标中“磋商响应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响应文件。

2.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无**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与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响应文件开启

**4.1 开启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织开启。

**4.2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

（3）未按规定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优先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之的供应商为备选供应商。

5.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报价限价的，超过最高报价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签约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备选供应商签约。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一）管理费用  1.初始费用：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管理的每笔资金，供应商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费比例一次性  收取。  2.对理赔、退保以及对合同项下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等不再收取费用。  3.以上费用的收取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后在合同中载明。  （二）委托基金管理  1.账户设立：为采购人设置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增  加委托基金，将委托基金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  2.委托基金增值：对委托基金在每个自然年度末或账户注销时，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利息收入分别计入各账户的对应部分。  3.委托基金转移（减保）：采购人可随时申请委托基金的转移。  4.委托基金结余处理：委托管理期届满且委托基金有余额的，如供应商有变化，供应商应无  条件支持在规定期限内将基金余额转给采购人。  （三）赔付条件  1.个人账户的赔付。员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急）诊、药店购药等，  在个人账户剩余额度内100%给付。但以下情形不予支付：  1）用于美容、矫形等治疗的；  2）因犯罪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伤病的；  3）属于工伤保险（含职业病）或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  4）在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5）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费用的情形。   1. 公共账户的赔付。公共账户额度的费用赔付，必须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才可进行赔付。   **服务期限：**三年 | |
| **服务要求：**   1. 制作服务手册，包括赔付流程、材料要求、赔付时效、专属服务团队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2. 每月至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单据4次，及时理赔，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费支付。 3. 提供网络、手机APP赔付等便捷快速的理赔服务。 4. 配备专业专属的人员支持，对理赔手续、票据等材料准备、服务方式等进行答疑解惑。 5. 妥善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每月做好报表（包括当月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资   金结余情况等），与采购人做好对账工作，接受采购人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其他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VIP挂号、重病疾病住院、合同期内附赠采购人现行的同等条件的员工团体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50万元/人、意外伤害残疾最高保险金额50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最高保险金额10万元/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天200元/人）等。 | |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及条款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适实调整。）

合同编号：

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保证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人的健康保障基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提供相应的经办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管理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与所附与本合同有关的受益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合同相关者，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委托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受托人：

受益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员工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受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在原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五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可以随时要求解除本合同。委托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本合同、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自受托人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受托人不再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本合同的；

（三）因本合同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七条 合同的续签**

在本合同届满前，委托人对受托人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如委托人不提出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续签1年。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如确认不续签，委托人应在合同届满前提前一个月时间通知受托人。

**第二章 团体健康保障计划的设立**

**第八条 保障计划设立流程**

（一）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项目服务经理上门收集委托材料，委托人以转账方式将健康保障基金、委托管理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受托人进行承保工作，并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的委托责任。

（二）委托人应以转账方式将健康保障基金转至受托人下列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此部分金额受托人出具“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缴费专用收据”。

（三）委托人应以转账方式将委托管理费用付款至受托人下列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此部分金额受托人出具增值税发票，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受托人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委托人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认可。

**第三章 健康保障基金管理**

**第九条 健康保障基金的性质**

健康保障基金是由委托人建立、委托受托人管理并向受益人提供健康保障项目支付的专项基金。

**第十条 健康保障基金金额**

委托人将于 2022年 xx 月 xx日前将首期健康保障基金： xxx元，（大写） xxx 元整，划归至受托人管理。

**第十一条 专管账户**

（一）委托人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增加健康保障基金，受托人将健康保障基金划转入设立的专管账户。

受托人为委托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受益人设立个人账户，以记录健康保障基金的支付、增值、划拨等信息。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统称“委托管理账户”。

“委托管理账户”是指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

（二）健康保障基金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后，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指令分别计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

（三）对于设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且不同账户的基金支付项目或支付标准不同时，委托人应书面告知受托人各账户的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

**第十二条 账户余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委托人在合同生效时支付首期健康保障基金后，账户余额等于首期健康保障基金的金额；委托人在合同生效后追加健康保障基金的，账户余额按追加健康保障基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二）受托人计算投资收益后，账户余额按计算的投资收益情况等额增加或减少；

（三）受托人支付受益人健康保障基金后，账户余额按支付的健康保障基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四）受托人支付委托人申请退出的部分健康保障基金后，账户余额按退出的健康保障基金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三条 健康保障基金不足处理**

健康保障基金支付额度以各账户的账户价值为限。各账户价值不足时，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停止办理该账户的健康保障基金支付或健康保障基金转移等服务。委托人弥补委托基金后，受托人将恢复健康保障基金支付或转移服务。健康保障基金不足时，受托人不垫付基金。

**第十四条 健康保障基金结余处理**

因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或无论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受托人在委托人提出基金转移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委托人退还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余额，并附上余额明细表，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如受托人未依约退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退未退基金余额的1‰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四章 健康保障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五条 健康保障基金增值及委托管理账户**

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对健康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健康保障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限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主体AAA评级银行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及同业存单、AAA评级国企债券等。

健康保障基金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受托人决定，但前述投资方案实施前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健康保障基金增值投资收益**

委托管理账户无最低保证利率，投资收益及风险全部归属于委托人，受托人不承担委托管理账户的亏损和盈余。

资产管理费按投资基金总额的xx%年化利率按日计提，投资收益情况通过受托人的年度《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公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收益。

投资收益按日计算，按年度累计分配至帐户中，个人账户的投资收益归属于个人账户，公共账户的投资收益归属于公共账户。

**第五章 委托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管理费收取**

委托管理费按委托人划转的健康保障基金的xx %一次性收取，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委托管理费收取通知书另行支付。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续签本合同的，对于滚存入下一委托管理期限的健康保障基金，受托人不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的转移及退出计划，受托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费用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委托服务内容的变动或实际成本的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委托管理费用的收取比例或金额。

**第六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期限**

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自2022年 月 日的零时开始至 年 月 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委托管理内容及健康保障基金支付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管理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健康保障基金进行管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按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或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中向受益人支付健康保障基金，或应委托人申请为其提供医疗保障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健康保障基金管理、医疗服务调查、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经办管理服务。

受托人对所有受益人的健康保障基金累计支付金额以计划的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的账户余额之和为限。

**第二十一条 健康保障基金支付项目**

委托人的健康保障基金支付项目为受益人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急）诊、药店购药等，但以下情形不予支付：

（一）用于美容、矫形等治疗的；

（二）因犯罪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伤病的；

（三）属于工伤保险（含职业病）或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

（四）在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委托人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费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健康保障基金支付标准**

（一）个人账户的支付。员工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急）诊、药店购药等，在个人账户剩余额度内100%给付。

（二）公共账户的支付。公共账户的支付，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支付通知书进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健康保障基金支付管理服务**

受托人在收到健康保障基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根据双方约定的健康保障基金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对受益人提出的健康保障基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核算，无需调查的案件，线上自助理赔的1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支付；线下票据报销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需要调查的案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赔款。

**第二十四条 增值服务内容**

受托人为委托人在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提供健康卡直付、XXX、XXX等增值服务。

**第八章 健康保障基金材料的存档**

**第二十五条 材料的存档**

受托人业务档案管理包括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电子影像档案直接保存于业务系统。纸质档案的管理包括整理移交、接收核查、系统归档、入库保管、档案质检、档案借阅利用、库房管理、鉴定销毁等环节。

**第二十六条 材料的保存期限**

保险期间在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业务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六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少于十年。保管期限从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 材料的调档流程**

受托人提供材料档案调阅服务，由项目服务经理协助完成。

**第九章 受益人变动**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增加处理**

委托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受益人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后，于批注凭证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减少处理**

委托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受益人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自受托人收到书面通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受托人对该受益人不再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对于受益人身故的情况，受托人将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退还给该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对于其他原因导致受益人减少的情况，受托人根据委托人通知，将个人账户余额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到指定账户或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受益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章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委托人保证：作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行能力；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批准设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单位章程和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委托基金来源合法。因委托基金来源、资质等不合法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合理要求；委托人有权按健康保障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要求调整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委托人有权查询健康保障基金的运营状况并要求受托人对委托基金的管理情况做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筹集和建立委托基金，并按时支付受托人委托管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应及时受益人信息等受托人履行委托管理服务职责必需的资料提供给受托人，配合受托人做好健康保障基金支付及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

委托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受益人信息等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委托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受托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一章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保证：作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履行能力；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批准设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单位章程和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保障委托基金安全。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有权及时、足额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并要求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如委托人未按时、按约定支付受托人委托管理费用，经受托人书面催告后 60 个工作日委托人仍未支付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及时获得履行委托管理服务职责必需的资料及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委托管理服务工作，发挥精算管理、风险管理和理赔管理等优势，提高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一）受托人制作服务手册，包括赔付流程、材料要求、赔付时效、专属服务团队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对受益人进行相关支付环节的培训。

（二）上门服务：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每月固定上门服务 2 次（一般在每月 15 、 30 号左右，如当月报销人次较多的，受托人可提供多次上门服务），上门地点为委托人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百色、河池、北海等八个城市的办公场所，主要收取相关支付的材料等，并开具接收支付材料的相关凭证。

（三）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查询、咨询、投诉、审核登记等服务，收到给付材料后，受托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给付工作，并短信通知到其本人。

（四）受托人按月为委托人提供账户对帐单明细一式二份，记录受益人当月支付金额、次数、累计赔付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余额等情况。

（五）受托人按季为委托人提供健康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健康保障方案设计、健康保障咨询建议、委托基金管理、医疗服务调查、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管理报告等服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审核受益人提供的材料，符合支付条件的才予以支付。

**第四十一条** 对于委托人将健康保障基金划归受托人管理的，受托人应设立专管账户，并按委托人要求定期进行健康保障基金账务核对；根据委托人委托，如对健康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应确保委托基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人员支持

为保证向委托人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由受托人团险、业管、客户服务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服务工作组，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姓名 | 所在公司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南宁 |  |  |  |
| 2 | 柳州 |  |  |  |
| 3 | 桂林 |  |  |  |
| 4 | 梧州 |  |  |  |
| 5 | 玉林 |  |  |  |
| 6 | 百色 |  |  |  |
| 7 | 河池 |  |  |  |
| 8 | 北海 |  |  |  |

注：上述人员如有变动，受托人将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第十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四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受托人会向委托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受托人责任的条款，受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会作出足以引起委托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委托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本合同的内容。

受托人就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委托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委托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受托人决定是否同意订立合同或者提高合同费率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受益人的受益人资格。

如果委托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受益人的受益人资格前发生的事故，受托人不承担给付健康保障金的责任。

如果委托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受益人的受益人资格前发生的事故，受托人不承担给付健康保障金的责任。

受托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委托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受托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受益人的受益人资格；发生事故的，受托人承担给付健康保障金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受托人知道相关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章 保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依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的除外。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理赔流程进行操作，如出现违反流程或通过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为他人提供违法便利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或可预见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

由于上述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四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五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合同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二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五十一条** 合同双方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EMS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对方。如通过EMS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如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各项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执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评委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确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价格、服务质量、资质业绩、经营业绩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三）评审方式：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委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而导致作废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通过审查的参加磋商供应商方能进入详评。

（一）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详评。

（二）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条件及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详评。

**三、详评**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加磋商供应商进入详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其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具体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 | **分值区间**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管理费率报价 | | | 20 | 供应商最终报价分=20-[供应商报价费率（%）-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费率(%）]×1000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按等级打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及优劣确定方案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0-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关安排一般；  二档（2-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安排较为明确，具体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4-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安排清晰明确，具体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易于实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
| 理赔服务 | | | 15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理赔服务方面的具体方案措施的情况及优劣确定所属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颁发的版权证书及系统截图证明、既往理赔截图说明）。  一档（0-5分）：只能提交纸质材料进行理赔申请，流程复杂，材料较多；  二档（6-10分）：能借助第三方电子化理赔平台进行自助理赔，流程相对简单，材料较少；  三档（11-15分）：能提供自主开发的非第三方PC端、手机APP等电子化理赔平台进行自助理赔，相关功能完善，流程清晰简单明了，理赔便捷，材料较少。 |
| 理赔时限 | | 线上 | 10 | 一档（0-3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上自主理赔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二档（4-6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上自主理赔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三档（7-10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上自主理赔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
| 线下 | 5 | 一档（0-1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下票据报销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二档（2-3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下票据报销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三档（4-5分）：保险服务供应商有明确的理赔必备材料清单及材料要求，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线下票据报销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转账。 |
| 服务渠道 | | | 10 | 供应商可提供预付卡（微信二维码、电子卡片或实物卡片等）支付渠道，预付卡的余额与员工个人账户余额联动，在签约医院或药店购药时不需要个人开具发票，由供应商与医院或药店进行结算。  一档（0-3分）在全国及广西区内各地市可通过预付卡直接在签约医院或连锁药店进行支付。  二档（4-6分）在全国及广西区内各地市可用预付卡支付的签约医院或连锁药店3000个以上（其中广西区内500个以上，南宁市100个以上）。  三档（7-10分）在全国及广西区内各地市可用预付卡支付的签约医院或连锁药店20000个以上（其中广西区内1000个以上，南宁市300个以上）。 |
| 人员支持 |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确定所属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0-3分）：能提供每月2次及以上的上门收取票据服务，服务地点仅限南宁市。  二档（4-6分）：能提供每月3次及以上的上门收取票据服务，服务地点包括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百色、河池、北海八个城市中的2-4个城市。  三档（7-10分）：能提供每月4次及以上的上门收取票据服务，服务地点覆盖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百色、河池、北海8个城市。 |
| 数据查询与技术支撑 | | | 10 | 一档（0-3分）：无直接向采购人开放的服务系统平台，但可以按单位要求进行信息反馈及理赔操作的，可提供1-2次简单的现场培训及咨询服务。  二档（4-6分）：开发有直接向采购人开放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单位能通过平台查询投保信息、投保名单及进行操作的，并可按单位要求提供赔付汇总信息，提供2次以上简单的现场培训及咨询服务，并提供一定培训资料。  三档（7-10分）：开发有直接向采购人和员工开放的互联网、APP、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推送等服务平台，单位和员工个人均可通过在线服务实施查询个人信息、赔付进度、保障信息、账户余额、理赔信息等；同时支持如人员增减、个人信息变更等操作。可提供2次以上专家级培训司现场培训及咨询服务，并能提供一定培训资料。 |
| 项目管理经验 | | | 10 | 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至今承办的银行业或自治区直企业补充医疗类承保业绩（要求是省级总行、总部的企业）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协议或合同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含双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投保单），提供一家单位的2分，满分10分。 |
| 资质 | | | 5 | 供应商保险相关服务（保全、理赔、客服服务、数据、系统维护等）经过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得5分。 |
| 扩大保障范围 | 增值项目 | | 3 | 可安排重病、急病人员在国内或区内签约的三甲以上医院VIP预约挂号、安排住院等，符合投保单位需求的，每提供一项服务得1.5分，满分3分。 |
| 附赠意外险 | | 7 | 合同期内附赠采购人现行的同等条件的员工意外伤害险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50万元/人、意外伤害残疾最高保险金额50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最高保险金额10万元/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天200元/人），得7分。 |
| 增值服务 | | | 5 | 一档（0分）：未提供为员工个人或单位同业合作增值服务的。  二档（1-2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为员工个人或单位同业合作增值服务或创新性、便捷性服务，服务项目增设合理、符合需求并且切实可行，一般的。  三档（3-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为员工个人或单位同业合作增值服务或创新性、便捷性服务，服务项目增设合理、符合需求并且切实可行，较好的。 |
| 满分 | | | 115 | 百分制得分+增值服务得分 |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两名为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管理费率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报价函

（5）报价表

（6）保险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7）服务方案

（8）服务承诺

（9）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 天。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并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如我方未能成交，贵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贵方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邮箱：

年 月 日

四、报 价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根据贵方发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的采购文件，对上述服务的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等有关文件慎重研究后，我方愿意以报价中的价格及承诺，完成承保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报价及报价文件自 年 月 日起的 90日内持续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承诺不撤销报价文件，也不改变报价及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受此约束。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报价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报价文件全部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单独封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管理费率报价  （%） | 管理费率为 % |
| 服务时间：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保险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险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注册资本金  （总公司） |  | 2021年度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近一年是否受到过监管部门监管行政处罚 | 是/否 |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自留额 |  |
| 电话/传真 |  | 地址邮编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后应附：**

**（1）保险服务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险服务供应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保险服务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

**（4）保险服务供应商（总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偿付能力报告（加盖公章）。**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提出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费报价及收取方式
2. 产品介绍及服务方案
3. 理赔服务流程及平台
4. 理赔时限，分线上线下时限
5. 服务渠道，具体签约医院、药店，全国及广西签约医院、药店具体家数
6. 服务团队、可上门服务地市
7. 数据查询与技术支撑
8. 企业健康委托管理案例
9. 资质
10. 本机构主要优势
11. 扩大保障范围、基金增值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提出具体的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承诺书；

（四）供应商如实提供信用书面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